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713,126.52	405,341,817.01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37,095.20	60,469,361.49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34,867.06	57,104,678.59	-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547,577.60	2,279,912.24	7,0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44%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9,511,110.31	3,018,414,319.42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0,164,007.90	2,501,194,209.52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玉中	境内自然人	16.66%	121,552,000	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13.31%	97,075,940	72,806,955	质押	67,750,000.00
吴琼明	境内自然人	4.19%	30,572,000	22,929,00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8,000,063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80%	5,850,448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67%	4,907,800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54%	3,920,252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47%	3,440,705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4%	3,210,000	0		
白恒斌	境内自然人	0.43%	3,16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琼瑛和吴琼明系金玉中之女，吴琼瑛和吴琼明为姐妹关系，吴琼瑛、吴琼明、金玉中三人于2023年4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0,063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63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0,051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2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0,25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2023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金玉中、吴琼瑛、吴琼明
变更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2023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力转债	128039	2018年06月08日	2024年06月07日	202,388,900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9.19%	16.8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83	8.22

三、重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变更2023年2月11日，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吴培生先生逝世，其生前持有的230,1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4%）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各继承人（金玉中、吴琼瑛、吴琼明）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吴培生先生变更为金玉中女士，实际控制人由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变更为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9）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9）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总经理茹水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独立董事毛群女士、黄磊先生、王敦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公告或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业绩说明会会议内容

一、公司总经理介绍202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的开拓与发展，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布局，主要涵盖智能装备电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信息安全硬件与网络通信硬件定制开发及平台集成服务等。2023年上半年在行业发展整体承压的背景下，公司努力拓展市场、开展研发创新，培育新产品与新业务，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精细化水平，实现营业总收入9.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0%；实现总资产33.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报告期内，公司缝制电控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稳固，持续推出新产品推动行业技术创新；针织电控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行业优势持续扩大；网络安全硬件平台业务稳步发展，信创产品完成全线布局；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深耕行业用户需求，持续助力行业客户转型升级；公司秉承向管理要效益的运营方针，持续推进内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快速增长，积极参加行业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二、互动问答阶段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网络安全硬件市场和云边端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兴汉网际子公司多年来是中国网络安全市场领先的硬件供应商，是众多领先的中国网络安全厂商的长期合作伙伴。拥有较为完善的定制化产品服务体系，提供从解决方案规划、硬件&驱动级软件设计、产品工程设计、生产制造、软件灌装、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服务，形成了基于X86、ARM、国产飞腾、海光、龙芯处理器等全系列硬件平台产品，构建了在网安硬件、网络接入及边缘接入、产业物联网等领域广受好评的口碑和品牌。中国网络安全市场处于成长期，正迈向千亿级市场规模，网络安全硬件市场是网络安全市场中最主要的产品之一。网络安全领域相关的国家政策顶层设计在逐渐完善，行业发展的政策基础不断筑牢，产业发展动力较好。SD-WAN 作为企业网络通用平台，贯穿了“云-边-端”应用，保障了新基建中各个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应用融合、内生安全。SD-WAN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广阔，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SD-WAN市场规模17亿元人民币，至2025年预测将达到150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5%。感谢关注。

2、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来源哪些业务？下半年下游需求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各产品线稳定增长及合并兴汉网际所致。下半年缝制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四季度全球即将进入年节消费周期，行业上下游补库周期将在四季度开启，缝制机械行业有望迎来内外需企稳的良好发展格局。网络安全行业需求有望继续增长。感谢关注。

3、报告期内有什么新产品推出？市场反馈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出升级创新款产品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在智能数控方面，高端刺绣机电控产品和先进技术迅速进入海外市场，云智能刺绣系统及个性化API定制应用支持智能制版、设备云平台交互、机器视觉、全自动化控制，深受整机厂家及终端用户的喜爱。针织电控产品推出缝头一体袜机电控、双伺服袜机电控、双针筒缝头袜机电控、三代经济款手套机电控、提花手套机电控、自跑纱嘴和自跑毛圈手套机电控、七型横机电控、驱控一体横机电控、全成型横机电控产品等，均市场反馈良好。兴汉网际子公司推出了系列自主可控、x86等不同CPU架构的硬件平台，以及英特尔凌动平台的SD-WANuCPE2.0，推出基于海光CPU的多款信创网络安全硬件平台产品入围客户产品选型。感谢关注。

4、未来公司的研发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将继续在智能数控、智能工厂云平台、网络安全三个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及投入力度。感谢关注。

5、今年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如何？下半年有信心实现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实现全年收入目标的48.4%，下半年随着行业需求逐渐恢复，新产品不断发力，公司全员将努力完成董事会全年目标。感谢关注。

6、公司未来是否还有重组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董事会尚未讨论相关事宜，感谢关注。

7、2023年的研发方向是什么？报告期内有什么新技术落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将继续在智能数控、智能工厂云平台、网络安全三个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及投入力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出升级创新款产品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在智能数控方面，高端刺绣机电控产品和先进技术迅速进入海外市场，云智能刺绣系统及个性化API定制应用支持智能制版、设备云平台交互、机器视觉、全自动化控制，深受整机厂家及终端用户的喜爱。针织电控产品推出缝头一体袜机电控、双伺服袜机电控、双针筒缝头袜机电控、三代经济款手套机电控、提花手套机电控、自跑纱嘴和自跑毛圈手套机电控、七型横机电控、驱控一体横机电控、全成型横机电控产品等，均市场反馈良好。兴汉网际子公司推出了系列自主可控、x86等不同CPU架构的硬件平台，以及英特尔凌动平台的SD-WANuCPE2.0，推出基于海光CPU的多款信创网络安全硬件平台产品入围客户产品选型。感谢关注。

8、销售费用同比增长54.9%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主要是员工工资增长、参加行业展会以及合并兴汉网际销售费用所致。感谢关注。

9、新业务发展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深耕信息技术领域，以工业控制和网络安全产品双翼发展、齐头并进，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践行领先型技术创新战略；继续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并重策略，大力发展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赋能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强化实施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举措，持续加强公司整体实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永续发展的高科技企业。感谢关注。

10、大豪的生产方式是什么？有没有自主品牌及终端产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公司生产模式请参见公司定期报告，本公司产品均为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感谢关注。

11、请茹总展望下下半年的发展，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下半年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缝制机械行业有望迎来内外需企稳的良好发展格局，网络安全行业需求也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在宏观行业需求企稳的背景下，下半年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向管理要效益的方针，努力完成董事会的业绩目标。感谢关注。

（上接B355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6,275.1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907.09	18,457.8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15,276.41	13,391.36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1,383.57	1,378.5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55,780.09	18,201.08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4,222.00	3,310.2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600.00	130,600.00
待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33,478.70	-
合计	258,647.86	185,339.09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801.47万元投资建设“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增资人民币3,129.48万元用于本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控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福昕软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福昕软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福昕软件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兴业证券对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添英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3.5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39.9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三期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1,489,52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500-3,000	12.50-25.00	0.14-0.27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总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4.80	40.28	3,709.80	40.55	3,697.30	4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4.15	59.72	5,439.15	59.45	5,451.65	59.58
总股本	9,148.95	100.00	9,148.95	100.00	9,148.95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1,469.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668.98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179,932.3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0%、1.15%、1.6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42%，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5,860.4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相关人员将继续遵守《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熊雨前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2023年8月21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以公司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